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5 月 10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 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夏迎松召集,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 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了变化,为保障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规范高 效运作,董事会选举唐玮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选举后专门委员会委员 情况如下:

- (1) 审计委员会委员: 唐玮女士、易善兵先生、张正堂先生, 其中唐玮女 士为主任委员:
- (2) 提名委员会委员: 魏安力先生、夏鼎湖先生、唐玮女士, 其中魏安力 先生为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不发生变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附简历:

唐玮 女,1981年12月出生。安徽财经大学特聘教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安徽省财政厅咨询专家、安徽省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安徽省"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金奖优秀指导老师。安徽财经大学"十大"科研标兵、教学基本功大赛第1名。现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助理、会计学系主任,研究生导师。唐玮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唐玮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唐玮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